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陳沛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變更後聲明第1項請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99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11870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就被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次序1所列國稅（遺產及贈與稅）之債權應予剔除、次序5（罰鍰）之分配比率應更正為7.02%、分配金額應更正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3,021元、不足額應更正為48,522,805元；第2項請求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庫商銀）次序3、4普通債權之原本應更正為合計150,000,000元，分配比率應更正為7.02%、分配金額應更正為合計10,528,783元、不足額應更正為合計139,471,217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抗字第344號民事裁定核定為2,025,1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昭伶